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建管〔2026〕305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公布 2026 年本市建筑工程领域拖欠 农民工工资失信企业和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区建设管理（交通）委、特定地区管委会：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沪府令 50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建筑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22〕13 号）等文件精神，现对 2026 年本市建筑工程领域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中负有相应责任的失信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进行公布（名单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公布之日起，被列入名单的企业执行以下惩戒措施：

- （一）根据相关规定，提高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比例；
- （二）1 个月内不得参加本市建设工程的招投标报名；
- （三）作为经认定的不良行为信用信息，属于建筑业企业

的，扣除企业本年度信用评价分 2 分。

二、市、区建设管理部门应将被列入名单的责任企业及其负责人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在开展工地实名制管理、市场承发包行为巡查等监督管理时，覆盖全面检查，提高检查频次，加强违法查处，督促企业落实好本市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切实保障建筑工人工资权益。

附件：2026 年本市建筑工程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企业和项目名单

2026 年 7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房屋管理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7 日印发
